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5次產學會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7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院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基本資格：

- （一）專任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
- （二）專案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
- （三）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

由學院所聘教師或有特殊表現者，得由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學院會議審議，惟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仍應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資格及標準，且優良獎名額仍以當學年度獲配名額為限。

第三條 本院教學優良獎依當年度校訂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各所推薦名額。各所推薦之教學優良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審議者，視同該所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第四條 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系所各類平均之標準或4.0(含)以上，惟與其他教師或教學助理合授課程、大學部課程填答人數未達10人及研究所課程填答學生人數未達5人者，該課程不列入評比。

候選人應提出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如下：

1. 教師授課情形
2. 學生學習成效
3. 教學評量結果
4. 教學改進與創新
5. 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6.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7.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由本院產學會負責，各所推薦之候選人需經該所審議通過後，始得推薦，各所主管應在產學會報告該所候選人產生過程。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產學會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